附件14

**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**

**（试行）（修订案）**

第十六条 交割单位

黄金**期货**标准合约的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标准重量（纯重）3000克，交割数量应当是3000克的整倍数。

注：1.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，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；

2.实施时间条款作相应调整，其余未列入条款未作修订。